

<p> <span>LIAONING DAILY</span>  <span>全省最权威的报纸——辽宁日报</span></p>	<h1>分类信息专栏</h1>	<p> <span>广告联系：024-22699206/22698121</span>  <span>广告部地址：沈阳市青年大街356号</span></p>
--	-----------------	---

<h2>招标公告</h2> <p>项目全称：“13004”山上街营区宿舍楼、装备库房和保障用房新建及整修工程</p> <p>项目地点：辽宁省丹东市；</p> <p>招标规模：新建宿舍1栋、招待用房1栋、公共生活用房2栋、公寓住房1栋、建筑面积14754平方米，框架结构；新建装配式装备库房1栋、3970平方米，钢结构；整修各类用房3栋，建筑面积3901平方米，共22625平方米。</p> <p>合同估价：4200万元；</p> <p>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1月9日17时00分。</p> <p>详细情况请登录军队采购网http://www.plap.cn查询。</p> <p>联系人：田助理 电话：0415-2350461 15004157017</p> <p>招标办：刘助理 电话：0419-3933389 <b>中国人民解放军65735部队</b> 2019年1月3日</p>	<h2>资产转让公告</h2> <p>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下称“东方公司”)与沈阳万佳日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辽-2018-A-03-001),东方公司已将所享有的沈阳市御膳酒楼项下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沈阳万佳日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p> <p>现公告通知,要求上述债权的债务人、担保人及相关债务负责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沈阳万佳日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债权项下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及裁定项下全部责任,如借款人、担保人、相关债务责任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并承担清算责任。</p> <p>沈阳万佳日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84甲,联系人:王杰,联系电话:13604117276。</p> <p><b>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b> <b>沈阳万佳日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b> 2019年1月7日</p>	<h2>声 明</h2> <p>大石桥市圣通客运有限公司所属183台客车,线路标志牌、票价表丢失,声明作废,明细如下:</p> <p>大石桥至敖汉旗1台、通辽1台、沈阳3台、沈阳五爱1台、西柳3台、岔沟2台、英落2台、营口16台、楞式卜2台、高屯1台、团甸1台、盖州9台、鲅鱼圈9台、东大1台、曹家3台、四道沟1台、丛泊1台、七一2台、八一1台、前仙峪1台、黄土岭2台、虎头山1台、椴木沟1台、板长峪2台、林场1台、六块地1台、建一2台、厢房1台、五01矿1台、玉隆1台、东谿张13台、羊草沟4台、此老沟2台、汤池12台、刘家沟1台、宿东1台、建立2台、水源2台、北营子1台、新生2台、莲花2台、兰旗3台、后会1台、大房身10台、小卧龙2台、平二房8台、稍道沟3台、白家2台、土台子8台、高山台1台、东拉村1台、社家1台、韩家2台、交干2台、旗口至沈阳南塔1台、石佛至鞍山1台、水源至西柳1台、旗口至西柳2台、旗口至海城1台、新衣至营口1台、周家至营口3台、博洛卜至营口2台、孟屯至营口1台、神屯至营口1台、新开至营口2台、二道边至营口1台、北万至营口3台、建立至营口2台、徐家沟至营口1台。</p>	<h2>遗失声明</h2> <p>▲兴城市洪源烧烤店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211481600205803,核准日期2010年7月21日,声明作废。</p> <p>▲兴城市洪源烧烤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211481600205803,核准日期2010年7月21日,声明作废。</p> <p>▲兴城市王洪星日用品商店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211481600399079,核准日期2015年9月21日,声明作废。</p> <p>▲兴城市旧门艳余饲料加工厂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211481600195218,核准日期2010年4月27日,声明作废。</p> <p>▲辽宁华商能源有限公司给百胜餐饮(沈阳)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丢失,发票代码:2100183130,发票号码:04629238,金额:3487.00元。特此声明。</p> <p>▲锦州市辽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代码为2100163160,号码为03010857的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三联丢失,特此声明。</p> <p>▲辽宁开德律师事务所王亚利律师证丢失,执业证号12114199810451376(资格证流水号NO.10403935,资格证号219868120708),身份证号211325196812040034,声明作废。</p>
--	--	--	--

<h2>招标公告</h2> <p>项目全称：“13004”五龙背营区装配式装备库房及配套用房新建工程；</p> <p>项目地点：辽宁省丹东市；</p> <p>招标规模：新建装配式钢结构装备库房25031平方米、配套用房1911平方米，共26942平方米。</p> <p>合同估价：5300万元；</p> <p>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1月9日17时00分。</p> <p>详细情请登录军队采购网http://www.plap.cn查询。</p> <p>联系人：田助理 电话：0415-2350461 15004157017</p> <p>招标办：刘助理 电话：0419-3933389 <b>中国人民解放军65735部队</b> 2019年1月3日</p>	<h2>注销声明</h2> <p>葫芦岛市海达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5909131400,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解散,请各债权人、债务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申报债权。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注销,特此声明。</p> <p>地址:葫芦岛高新区高新6路2-1号</p> <p>联系人:孙艳春 联系电话:15642960607</p> <p><b>葫芦岛市海达贸易有限公司</b> 2019年1月7日</p>	<h2>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与大连合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物)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h2> <p>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与大连合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物)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大连合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p> <p>请债务人、担保人或其债务继承人立即向大连合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p> <p>特此公告</p> <p>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504118880</p> <p><b>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b> <b>大连合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 2019年1月7日</p>
--	--	---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	贷款本金余额
1	大连天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大连天平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天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大连天平物流有限公司)	5,950,000.00
2	大连三源砼业有限公司	孙玉红	764,000.00
3	大连银楼旅社	韩殿广	880,000.00
4	大连日鑫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金沃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0
5	大连光明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省水产(集团)进出口公司	1,150,000.00
6	大连精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同益商贸有限公司、大连泰裕经贸有限公司	19,931,944.45
7	大连冠霸缂丝厂	大连冠霸缂丝厂、大连冠霸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0
8	大连亿联商贸有限公司(大连市金州区华家供销社社)	大连亿联商贸有限公司(大连市金州区华家供销社社)	1,465,000.00
9	大连峰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权(抵债房屋)	
10	大连北洋篮球有限公司	物权(抵债设备)	

<h2>注销声明</h2> <p>凤城市宝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91210682MA0QF6GR15,经公司股东会决定解散,请各债权人、债务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申报债权。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注销,特此声明。</p> <p>地址:凤城市旧门镇旧门村二组</p> <p>联系人:高震东 联系电话:13704159088</p> <p><b>凤城市宝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b> 2019年1月7日</p>	<h2>注销声明</h2> <p>沈阳致学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MA0P4KBE0T,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解散,请各债权人、债务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申报债权。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注销,特此声明。</p> <p>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75号1813</p> <p>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13464854793</p> <p><b>沈阳致学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b> 2019年1月7日</p>
--	---

<h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张安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h2> <p>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张安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张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p> <p>张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p> <p><b>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b> <b>张安</b> 2019年1月7日</p>	<h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沈阳呷呷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h2> <p>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沈阳呷呷商贸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沈阳呷呷商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p> <p>沈阳呷呷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沈阳呷呷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p> <p><b>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b> <b>沈阳呷呷商贸有限公司</b> 2019年1月7日</p>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抵押)名称	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1	钟文斌	1. 兴银沈2014个授信E048号 2. 4211501054301000	抵押担保:钟文斌 保证担保:沈阳万泉汇隆标准件有限公司;钟义、戴丽	抵押合同:兴银沈2014个高抵E048号 保证合同:兴银沈2014个高保E048号 保证合同:兴银沈2014个高保E060号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抵押)名称	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1	胡红琳	兴银沈2013个人授信额度D058号、421606942401000、4216074111501000、421608681501000、421631350501000	抵押担保:张照华	抵押合同:兴银沈2013个人最高额抵押D058号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上接第四版)

(三)案件审理部门受理案件后,应当成立由两人以上组成的审理组,全面审理案卷材料,提出审理意见。

(四)坚持集体审议原则,在民主讨论基础上形成处理意见;对争议较大的应当及时报告,形成一致意见后再作出决定。案件审理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应当与被审查调查人谈话,核对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听取辩解意见,了解有关情况。

(五)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经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退回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重新审查调查;需要补充完善证据的,经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退回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补充审查调查。

(六)审理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审理报告,内容包括被审查调查人基本情况、审查调查简况、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事实、涉案财物处置、监督检查或者审查调查部门意见、审理意见等。审理报告应当体现党内审查特色,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认定违纪事实性质,分析被审查调查人违反党章、背离党的性质宗旨的错误本质,反映其态度、认识以及思想转变过程。涉嫌职务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还应当形成《起诉意见书》,作为审理报告附件。

对给予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监委委员处分的,在同级党委审议前,应当与上级纪委监委沟通并形成处理意见。

审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重大复杂案件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五十六条** 审理报告报经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提请

纪常委会会议审议。需报同级党委审批的,应当在报批前以纪检监察机关办公厅(室)名义征求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党委(党组)意见。

处分决定作出后,纪检监察机关应当通知受处分党员所在党委(党组),抄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并依照规定在1个月内向其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以及本人宣布。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第五十七条** 被审查调查人涉嫌职务犯罪的,应当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办理移送司法机关事宜。对于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在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后,留置措施自动解除。

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后,审查调查部门应当跟踪了解处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违规过问、干预处理工作。

审理工作完成后,对涉及的其他问题线索,经批准应当及时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置。

**第五十八条** 对被审查调查人违规违纪违法所得财物,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收缴、责令退赔或者登记上交。

对涉嫌职务犯罪所得财物,应当随案移送司法机关。

对认定不属于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应当在案件结案后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返还,并办理签收手续。

**第五十九条** 对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由批准或者决定处分的党委(党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受理;需要复议复查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受理。

申诉办理部门成立复查组,调阅原案案卷,必要时可以进行取证,经集体研究后,提出办理意见,报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或者纪委

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作出复议复查决定。决定应当告知申诉人,抄送相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坚持复议复查与审查分离,原案审查、审理人员不得参与复议复查。复议复查工作应当在3个月内办结。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强化自我监督,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坚决防止“灯下黑”。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监督执纪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自身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教育、管理、监督,使纪检监察干部成为严守纪律、改进作风、拒腐防变的表率。

**第六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干部准入制度,严把政治安全关,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具备履行职责的基本条件。

**第六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审查调查组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当设立临时党支部,加强对审查调查组的教育、管理、监督,开展政策理论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批评纠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六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树立依规依法、纪律严明、作风深入、工作扎实、谦虚谨慎、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戒特权思想,力戒口大气粗、颐指气使,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把握政策能力,建

设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六十四条** 对纪检监察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受委托人应当向审查调查组组长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登记备案。

发现审查调查组成员未经批准接触被审查调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审查调查组组长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直至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登记备案。

**第六十五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审查调查审理人员是被审查调查人或者检举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查调查审理情形的,不得参与相关审查调查审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调查人、检举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选用借调人员、看护人员、审查场所,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六十六条** 审查调查组需要借调人员的,一般应当从审查调查人才库选用,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办理手续,实行一案一借,不得连续多次借调。加强对借调人员的管理监督,借调结束后由审查调查组写出鉴定。借调单位和党员干部不得干预借调人员岗位调整、职务晋升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监督执纪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控制审查调查工作事项知悉范围和时间,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调查工作和情况。

审查调查组成员工作期间,应当使用专用手机、电脑、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实行编号管理,审查调查工

作结束后收回检查。

汇报案情、传递审查调查材料应当使用加密设施,携带案卷材料应当专人专车、卷不离身。

**第六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相关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监督执纪人员辞职、退休3年内,不得从事与纪检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第六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开展谈话应当做到全程可控。谈话前做好风险评估、医疗保障、安全防范等工作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谈话中及时研判谈话内容以及案情变化,发现严重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依照监察法需要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及时采取留置措施;谈话结束前做好被谈话人思想工作,谈话后按程序与相关单位或者人员交接,并做好跟踪回访等工作。

**第七十条**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审查调查组组长是审查调查安全第一责任人,审查调查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员。被审查调查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在24小时内逐级上报至中央纪委,及时做好舆论引导。

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或者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省级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向中央纪委作出检讨,并予以通报、严肃问责追责。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督促整改。

**第七十一条** 对纪检监察干部越权接触相关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负责人,私存线索、跑风漏气、违反安全保密规定,接受请托、干预

审查调查,以案谋私、办人情案,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审查调查人,以违规违纪违法方式收集证据,截留挪用、侵占私分涉案财物,接受宴请和财物等行为,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在维护监督执纪工作纪律方面失职失责的,予以严肃问责。

**第七十三条** 对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纪检监察干部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开展“一案双查”,既追究直接责任,还应当严肃追究有关领导人员责任。

建立办案质量责任制,对滥用职权、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终身问责。

###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相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工委除执行本规则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国有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结合实际执行本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月15日中央纪委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的规定,凡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